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18号

关于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水二生猪 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水二生猪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水二生猪养殖场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二村大塘坳，主要依托现有项目猪舍、污水处理站、堆肥间等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项目拟新增年存栏母猪 1984 头，年出栏肉猪 6401 头以及仔猪 43300 头；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总存栏母猪 2480 头，年出栏肉猪 6520 头以及仔猪 55700 头。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须规范设置废水集中排放口，并落实在线监控，确保废水处理达标。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一类区域排放限值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的较严者后用于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堆肥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配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猪舍、堆肥场和污水处

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3排放标准。沼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禽畜养殖固体废物须满足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2畜禽养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五)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

置总容积不少于 353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请开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

校对入：仇星泉

(共印1份)